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13	超达新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浙江超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综合考虑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开支及购买原材料等。申报授信总金额预计不高于 8000 万元，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担保方式：信用；信用方式 8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收入等。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733,204.99 元，资本公积 201,871,469.82 元，从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6995.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经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请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姓名：夏振州 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32 号 联系电话：13506735346 传真：0573-87988802 邮政编码：3144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